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年度：2025 年

编制单位：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5 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采购 670 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的服务机构，详见抽检计划表。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 PPP 项目： 否
- (十三)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
-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是
-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C19010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标的名称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
---	------	---------------------	------	----------------------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500,000.00	单价（元）	1,500,000.00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不涉及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否	不涉及优先采购环 境标志产品原因	无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 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抽检计划表	670 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详见抽检计划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评审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附件中抽检计划表中的所有内容。
★	2	抽样工作要求	①抽查方案： 承检方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产品标准制定抽查方案，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确认后实施；抽样检验工作要求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②承检方必须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专用车辆开展采样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容器等设备，抽样期间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费用由承检方自行承担；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

		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③ 抽样工作由承检方全部承担。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④ 承检方应具备满足各项抽测品目分类储运条件的设备，每个样品均应按规定统一编号、登记、封存。 ⑤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⑥ 承检方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较高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报告。 ⑦ 检验结果
--	--	--

			报告送达：承检方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送达检验报告，其中：合格报告三份，不合格报告三份。同时提供所有检验报告电子档1份。
★	3	安全责任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要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有组织、有措施、有制度，确保无安全事故的发生。 2、成交供应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交款方式：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 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 开户行：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项目在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项目在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退还保函原件。 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2）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3）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5）经多次整改后依然验收不合格的；（6）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以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依法向担保机构索赔担保金额）。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所有的抽检以及数据汇总、分析，资料移交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 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方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地方相关文件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14) 合同其他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所有的抽检以及数据汇总、分析，资料移交等工作，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商务要求

1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 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六、其他

其他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为准